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周正義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98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5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周正義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（含包裝袋）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周正義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5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無法擺脫毒品，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猶意圖供己施用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沒收：

02 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部分，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2檢品；起
03 訴書附表二部分，經隨機抽取其中編號10檢品，經送驗後，
04 分別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，有高
05 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、內政部警政署刑
06 事警察局鑑定書（見偵卷第51至54頁）附卷可稽，而其餘愷
07 他命及咖啡包，均係被告向同一男子「阿泰」取得，且包
08 裝、外觀亦無不同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佐（見警卷第17至
09 24頁），堪認均含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
10 1項規定宣告沒收；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
11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
12 品，一併沒收之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
13 宣告沒收。

14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
15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儲鳴霄

2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款

24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5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8 112年度偵字第40982號

29 被 告 周正義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00號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正義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
民國112年11月26日0時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856巷
內，以新臺幣(下同)2萬元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阿
泰」之人購得毒品咖啡包、愷他命數包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
2時26分許，在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二段186巷內，騎乘車牌
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時，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，當
場扣得如附表一、二所示毒品咖啡包、愷他命，經送驗結
果，發現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為13.656公克(5.666+7.99=
13.656)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項
1	被告周正義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。	證明附表一、二所示愷他命、咖啡包為其購買及所有之事實。
2	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、查獲現場及扣押物照片1份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	證明附表一、二所示扣案物含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為13.656公克之事實。

01	(高市凱醫驗字第81953號)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1日鑑定書。	
----	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周正義所為，係犯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
 03 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。至扣案附表示
 04 一、二所示愷他命、毒品咖啡包連同包裝袋，請依毒品危害
 05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10 檢 察 官 林志祐

11 附表一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 (包)	毛重 (公克)	檢驗前淨 重(公克)	包裝袋重 (公克)	純度	純質淨重 (公克)	備註
1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1	0.851	0.249	88.12%	0.750	檢驗前淨重、包裝袋重、純度、純質淨重等數值，係依編號2所示凱旋醫院鑑定書推算。
2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211	0.962	0.249(包裝袋重=毛重-檢驗前淨重)	88.12%	0.848	檢驗前淨重、純度、純質淨重數值，係依據凱旋醫院鑑定書填具。
3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00	0.751	0.249	88.12%	0.662	同編號1
4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0.66	0.411	0.249	88.12%	0.362	同編號1

(續上頁)

01

5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20	0.951	0.249	88.12%	0.838	同編號1
6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0.95	0.701	0.249	88.12%	0.618	同編號1
7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18	0.931	0.249	88.12%	0.820	同編號1
8	第三級毒品愷他命	1	1.12	0.871	0.249	88.12%	0.768	同編號1
純質淨重小計							5.666	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毛重	檢驗前淨重	純度	純質淨重	備註
1	毒品咖啡包	10包	30.78公克	79.93公克	10%(4-甲基甲基卡西酮)	7.99公克	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月11日鑑定書。
2	毒品咖啡包	10包	29.68公克				
3	毒品咖啡包	10包	36.16公克				
4	毒品咖啡包	11包	33.56公克				